

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「建築物通用設計推動小組」第1次會議紀錄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03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- 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署1樓107會議室
- 四、主持人：丁署長育群（童副署長健飛代） 記錄：楊雅雯
- 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單。
- 六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- 七、討論：略。
- 八、結論：

案由一、本推動小組的組成架構及成員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 本推動小組分為「訂定設計手冊分組」，由本署建築管理組為主辦單位，本署管理組為協辦單位；「改造案例及推廣分組」由本署管理組為主辦單位，本署建築管理組為協辦單位；「研修法規分組」由本署建築管理組為主辦單位，本署管理組為協辦單位。
- （二） 「訂定設計手冊分組」召集人改由陳委員淑玲擔任，成員加入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。推動小組成員並加入「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」（修改後架構及成員詳附件）。
- （三） 請5直轄市政府協助提供該縣市已辦理之通用設計相關資料及手冊，俾利後續訂定設計手冊參考。

案由二、本推動小組及各分組之工作任務及辦理期程相關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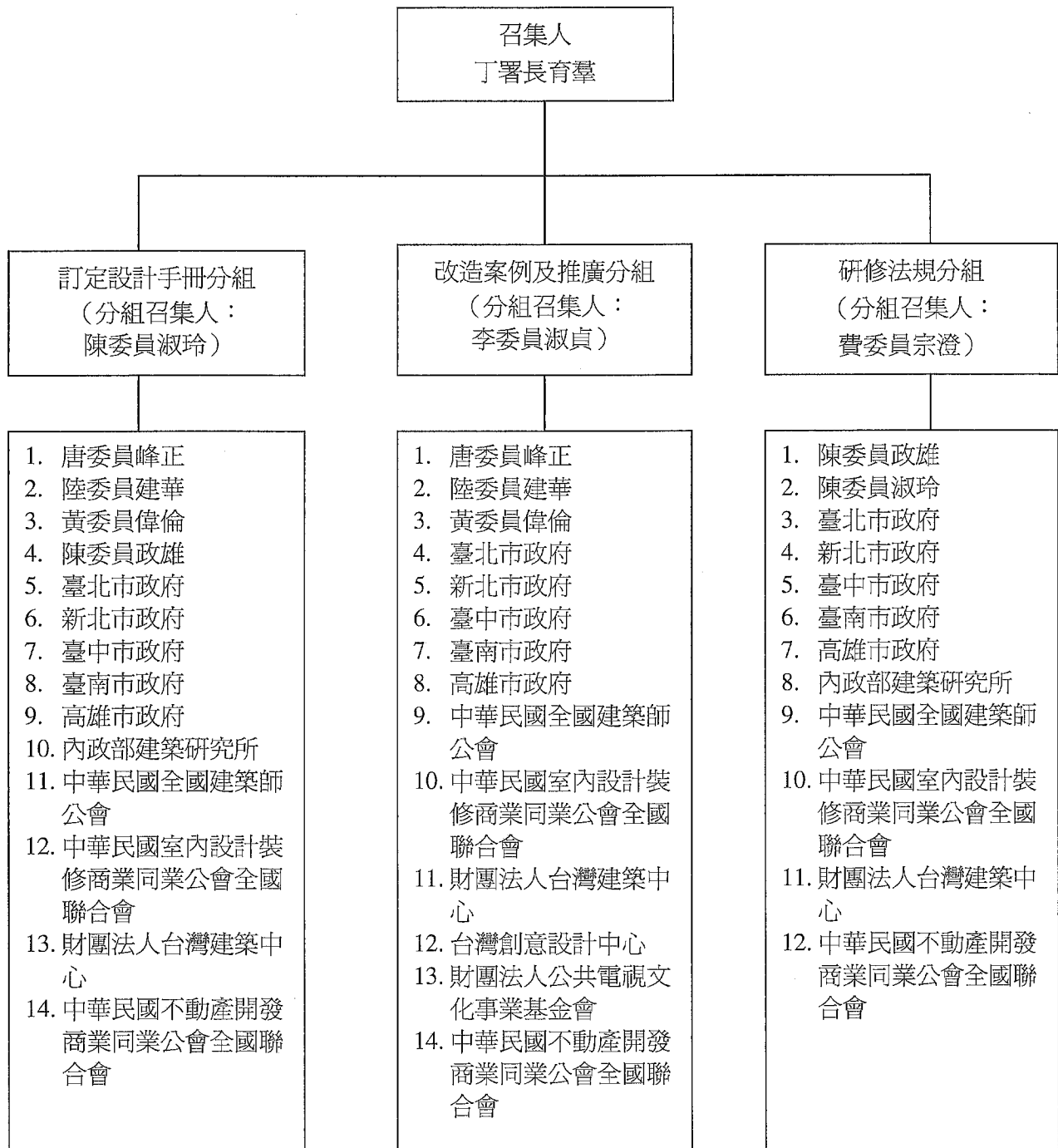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

- （一） 各分組工作項目決定如下：

1. 「訂定設計手冊分組」：(a) 手冊內容、目錄分工討論；(b) 資料收集討論；(c) 內容撰寫討論。
 2. 「改造案例及推廣分組」：(a) 請 5 都篩選及推薦案例後，提分組討論；(b) 挑選之案例設計、施工及經費來源討論；(c) 施作完成之案例推廣方式討論。
 3. 「研修法規分組」：(a) 檢視現行法規與通用設計有無違背、妨礙或不符之規定；(b) 檢討修正與通用設計有違背、妨礙或不符之法規；(c) 通用設計原則區分為規格式及性能式兩大方向入法。
- (二) 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期程暫不訂定，請各分組召開會議並先行初擬後，再提本推動小組會議確認。
- (三) 各分組工作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於委員會議討論後增列，並得視實需另委託相關專業團隊協助辦理。
- (四) 各分組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分組會議，本推動小組每季（3 個月）至少開一次會議，討論各分組辦理情形。

九、散會。

建築物通用設計推動小組



簽 到 單

一、開會事由：「建築物通用設計推動小組」第1次會議	
二、開會時間：103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	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署1樓107會議室	
四、主持人：丁署長育群	記錄：楊雅雯 <i>楊雅雯</i>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	
唐委員峰正	<i>唐峰正</i>
陸委員建華	<i>陸建華</i>
黃委員偉倫	<i>黃偉倫</i>
李委員淑貞	<i>李淑貞</i> 代表 張家綺代
陳委員政雄	<i>陳政雄</i>
陳委員淑玲	<i>陳淑玲</i>
費委員宗澄	<i>費宗澄</i>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	<i>劉雪兒</i>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	<i>江文宗</i>
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<i>李明忠</i>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	<i>李國忠</i>
台灣創意設計中心	<i>謝永華</i> 余佳慧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	

簽 到 單

一、開會事由：「建築物通用設計推動小組」第1次會議	
二、開會時間：103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	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署1樓107會議室	
四、主持人：丁署長育群	記錄：楊雅雯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	
臺北市府	李宜儒 何家偉 唐世杰
新北市政府	李淑鈴
臺中市政府	周秉慶
臺南市政府	薛仲傑
高雄市政府	謝和分
本署管理組	陳志昂 游穎軒
國民住宅組	林馳竣
都市更新組	呂俊毅
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	
	黃副組長仁鋼 黃仁鋼
	楊科長哲維 楊哲維